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婷律师、史成成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本所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会通知如期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幢 11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为民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5 日 15:00—2026 年 4 月 27 日 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无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本次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15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7,951,5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951,5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5 名，共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951,5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资格

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 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锂精矿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披露的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 （一）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会无股东参与现场投票。

#### （二）网络投票

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已经在会议通知中详细列明。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合法，计票结果符合投票规则要求。

####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锂精矿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471,4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80%；反对 2,480,1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471,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80%；反对 2,480,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见证律师（签字）

王婷

史成成

2026年4月27日